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38。
- 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73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65.447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334.9999 万股的 1.002%，行权价格为 27.63 元/股。
-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73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65.4478万份，行权价格为27.63元/股，本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38。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401.96	8.28%	90.2601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226.12	4.66%	50.7752
张剑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6.52	2.61%	28.4101
程燕	副总经理	126.52	2.61%	28.4101
陈磊	财务负责人	38.92	0.80%	8.7395
丁励	技术负责人	126.52	2.61%	28.4101
小计		1,046.56	21.56%	235.0051
中层管理人员（80人）		1,947.02	40.12%	426.9498
核心骨干人员（649人）		1,782.46	36.73%	403.4929
合计		4,776.04	98.41%	1,065.4478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3,349,999 股增加至 1,074,004,477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